

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大丰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大丰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法规及规定，并经大丰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目 录

1 任务背景	1
2 规划概述	2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2
2.2 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2
2.3 产业发展	2
2.4 产业布局	2
2.5 基础设施规划	2
3 规划分析	4
3.1 与区域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4
3.2 与用地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4
3.3 与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4
3.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5
4 区域开发现状与环境质量	6
4.1 区域开发现状	6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6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8
6.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8
6.2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10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1
8 公众参与	14
9 评价结论	15
10 联系方式	16

1 任务背景

2010 年 1 月，原大丰市批复成立原大丰市高新技术区；2010 年初，原大丰市高新技术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大丰市高新技术区总体规划》；2011 年 9 月，《大丰市高新技术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大环〔2011〕95 号），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至疏港路、南至二卯西河、西至五一河、东至大丰干河，总规划面积 17.33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为有选择的发展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为支柱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

2019 年 11 月，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大丰高新区等 10 家盐城市级工业园区（盐政复〔2019〕30 号），大丰高新区由高新片区、大中片区、西团片区 3 个片区整合而成，其中高新片区是在原大丰区高新技术区规划范围的基础上进行整合。高新片区、大中片区、西团片区 3 个片区分别由各自机构独立管辖，因此，本次仅针对高新片区规划范围进行评价，其余 2 个片区（大中片区、西团片区）单独进行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024 年初，针对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以下简称“园区”）调整后的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大丰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0 年）》，园区规划范围为北至通港大道，南至大华路，西至五一路，东至陈李公路，总规划面积 8.6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等，配套发展科创服务、数据服务、商务服务等产业。2024 年 5 月，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规划范围和产业定位。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园区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有重大调整的，应重新

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大丰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大丰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对规划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技术要求等，编制完成了《大丰高新区（高新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规划概述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园区规划范围：北至通港大道，南至大华路，西至五一路，东至陈李公路，总规划面积 8.6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基准年 2023 年，规划时限为 2024-2030 年。

2.2 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园区规划范围：北至通港大道，南至大华路，西至五一路，东至陈李公路，总规划面积 8.6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基准年 2023 年，规划时限为 2024-2030 年。

2.3 产业发展

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等，配套发展科创服务、数据服务、商务服务等产业。

2.4 产业布局

园区以规划道路为骨架，规划构建方格网的空间结构框架，结合园区的发展现状，园区共划分为四大产业片区，包括：电子信息片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片区、高端装备制造片区、现代服务业片区。

2.5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园区规划用水由大丰区第二自来水厂供给,规划规模 15 万 m³/d,主要水源为京杭运河(宝应段),备用水源为通榆河。

(2) 排水工程

园区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园区规划雨水管网沿道路布置,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分散、就近、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

园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放至北中心河。盐城市大丰苏鹿织染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污口排至二卯西河。其他企业工业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自行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3) 供电工程

规划扩建园区西南角的 110 千伏隆盛变,主变扩容为 3×80 兆伏安,可以满足园区内工业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4) 燃气工程

园区规划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由大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燃气主干管线经通港大道、五一大道、大华路等道路引入园区。区内燃气中压主干管网主要沿幸福大街、东方路等敷设,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

(5) 供热工程

园区内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依托盐城大丰新奥高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蜂巢能源配套供热项目进行供热。新奥高新能源位于园区北侧、五一河与锦绣路交汇处东南侧,现状已建设 2 台 20t/h 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规划拟建二期项目 1 台 50t/h、2 台 20t/h 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其余企业若规划有用热需求可自建锅炉,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6) 固废处置工程

园区固体废物包括企业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入区企业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理。

3 规划分析

3.1 与区域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园区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盐城市“十四五”沿海发展规划》、《盐城市大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位区域发展规划相符。

3.2 与用地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园区用地规划与《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3〕23号）的用地布局规划基本相符。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针对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水域、道路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的其他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除外），待具备条件时再逐步开发。

3.3 与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发展产业类别不属于当前国家、省、市产业指导目录的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城市“十四五”新能

源产业发展规划》、《盐城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盐城市“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盐城市“十四五”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盐城市大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产业指导目录、产业政策及规划或规范要求相符。

3.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园区本轮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城市大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的要求相符合。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实施意见相符。园区本轮规划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要求相符。

4 区域开发现状与环境质量

4.1 区域开发现状

园区总用地面积 860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非建设用地主要为陆地水域。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大气环境

监测期间，各监测位点的因子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2）地表水环境

监测期间，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监测期间河流上各断面监测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监测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地下水环境

监测期间，各监测位点的因子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及以上标准。

（5）土壤环境

监测期间，各监测位点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对应用地类型的筛选值。

（6）底泥环境

监测期间，各监测位点的底泥中各项重金属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标准。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实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域规划方案可行。

(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在地表水可接受的范围内。

(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严格按照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规划区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量、水质、水位及流场影响较小。但是,为防止风险情况下地下水受到影响,建议长期跟踪观察和监测,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措施。

(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园区施工和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期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企业生产和生活,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6.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经分析,园区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等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城市大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区域发展规划相符合。此外，园区本轮规划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及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

园区规划发展产业类别不属于当前国家、省、市产业指导目录的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城市“十四五”沿海发展规划》、《盐城市大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产业指导目录、产业政策及规划或规范要求要求相符合。

根据规划规模和开发强度下的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及环境容量分析结果，园区的规划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现状环境功能。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规划期末，园区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园区规划期内实现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在纳污河道的纳污能力范围内。

根据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园区的供水依托大丰区第二自来水厂供给，园区用水需求在以上给水设施的供水规划规模之内；从土地资源人口承载力进行分析，得出园区土地资源具备一定的承载能力。根据园区规划期末的碳排放水平分析以及节能减碳潜力分析，持续推进低碳工业体系的建设，注重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园区未来仍有较大的节能减碳潜力，规划期末园区的碳排放水平对环境的影响基本可以接受。

园区以规划道路为骨架，规划构建方格网的空间结构框架，同时结合园区的地理位置、发展现状，规划四大产业片区，分别为电子信息片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片区、高端装备制造片区、现代服务业

片区。从规划布局产业上看，本轮规划以产业组团空间布局，有利于企业集群、产业聚集，便于企业间形成生态产业链，以优势产业链为纽带，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做大产业规模。

6.2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1）优化布局开发时序，强化防护绿地建设

目前园区内部尚有未拆迁的居民，未来对园区内未利用地进行开发时，应避免在邻近居民区的位置进行开发，优先开发距离居民区较远或位于居民区下风向的地块，以减缓产业发展对园区内居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此外，建议园区规划的四周边界建设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化带，防护绿化带以高大乔木结合灌木和草本栽培为主，以减缓园区产业发展对外环境的环境影响。严格执行具体建设项目的大气和噪声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加强企业工业废水监督管理

园区除苏鹿外其他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北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议园区加强环境准入管理，对生产用水量大、工业废水水质复杂、无法长期稳定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的企业拒绝入园，并制定严格的企业工业废水监管制度。督促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工业废水的产生，并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实施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园区加强对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督管理，严格监督企业生活污水和雨水的排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在线监测和自行监测，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防范企业偷排现象。

（3）落实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符性要求

对照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涉及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691.27 公顷、占园区规划面积的 80.38%；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面积为 168.73 公顷、占园区规划面积的 19.62%，其中水域、道路用地和绿地与开

敞空间用地等面积为 57.77 公顷、占园区规划面积的 6.72%，其他用地面积为 110.96 公顷、占园区规划面积的 12.90%。针对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水域、道路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的其他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除外），待具备条件时再逐步开发。

（4）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

建议园区规划期实施腾笼换鸟，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淘汰和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结合近年来部分企业退出园区后已腾出的工业用地，进一步整合园区工业用地资源，为规划产业腾出发展空间，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与布局。建议后续引进企业选择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排放少的产业，进一步加强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优化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推进大气污染源头控制，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新建项目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园区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合理的规划，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合理规划布局。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建立管理清单，加快推进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

对照园区产业定位，园区主要工艺废气包括：颗粒物、酸性气体以及有机废气等。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储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我国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不生产二次污染。

（2）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园区实行从严管理，规划期引入项目应不产生工业废水或工业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自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优先引进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园区企业等采取多种形式的中水回用途径，包括绿化灌溉、冲厕、道路冲洗水、生产车间及物流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推进区内企业废水综合利用和节水工作，区内企业应大力发展和推广生产用水重复利用技术。

(3)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入区企业应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设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监控制度、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查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点、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加强对入区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管。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除需要应急供水外，区内禁止开采地下水。

(4) 噪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进一步加强区内工业企业的噪声管理。对新、改、扩建的项目，须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验合格。要求各种生产噪声源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设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的总图布置应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加强绿化，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影响。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建立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做好固废综合利用和分类管理工作；确定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乱堆乱放、防治产生扬尘等二次污染。

(6)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园区企业在制定施工方案、安排进度时，严格控制施工建筑垃圾的处理以及处置去向。入区企业应避免在台风等恶劣天气下作业，及时对回填土方进行覆盖压实；尽快完成规划绿地和各种裸露地面的绿化工作。施工期废水集中收集，接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项目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

规划沿主、次干道和河道两侧设置 10 至 20 米宽绿化景观带。绿化隔离带以高大乔木结合灌木和草本栽培。

8 公众参与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 (<http://www.jshbgz.cn>) 发布了规划环评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内容包括：规划名称及概况、规划实施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本次公示将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 (<http://www.jshbgz.cn>) 公开发布，对规划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内容作进一步介绍。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将采取网上公示等形式开展，公众可在公示期间向规划实施单位、评价单位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9 评价结论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园区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完备，能够满足园区开发建设需要。园区产业定位合理，污染防控措施可行，清洁生产及入区项目控制条件明确，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规划调整建议后，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园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10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

规划实施单位：大丰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18118945858

联系邮箱：shaonianpanny@163.com

(2) 评价单位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256143680@qq.com